

陳驥臺北市清寒小學教育經費補助公益信託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陳驥臺北市清寒小學教育經費補助公益信託」(以下簡稱本信託)為 110 學年度下學期國小獎學金業務執行之需求，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信託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信託為聯繫及辦理獎學金申請資格書面審核及獎學金發放事宜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本信託獎學金申請書。
- (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信託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時，可能影響您的申請資格審核。
- (三)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信託，提供予本信託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當您同意本信託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三)本信託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四、立書人之權益

當本信託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向本信託執行下列權益：(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當本信託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本信託提供之聯絡管道(如致電、書面郵寄或親洽)行使當事人權益，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信託不會拒絕。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陳驥臺北市清寒小學教育經費補助公益信託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學生正楷簽名) 日期：民國 111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理人：_____ (家長正楷簽名) 日期：民國 111 年 ____ 月 ____ 日